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6

##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8,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00,000 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200,000 股，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8,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金额 8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5,441,433.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758,566.02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367 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8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使用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1010122000857511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	宁波舜宇精工股	39603001040018185	已按规定使用完

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支行	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		毕,并完成账户注 销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余姚支行	宁波舜宇精工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	574908827010501	已按规定使用完 毕,并完成账户注 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445,283.02
利息收入	153,752.93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5,758,566.02
减: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6,150.9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5,912,318.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5,912,318.95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875.47 万元，其中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8575.8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61 万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汽车智能功能	14,000.00	汽车智能功能	8,575.86	100.00	保障募投项目

件与精密模具 智能制造工厂 建设项目		件与精密模具 智能制造工厂 建设项目			的顺利实施，更 加合理、审慎、 有效的使用募 集资金
汽车智能化及 高端制造装备 研发项目	3,000.00	汽车智能化及 高端制造装备 研发项目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5,758,566.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12,31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12,31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是	85,758,566.02	85,912,318.95	85,912,318.95	100.18%	2023年5月31日	不适用，投产未满一年	否

合计	-	85,758,566.02	85,912,318.95	85,912,318.9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875.47 万元，其中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8575.8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61 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的差额 15.38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